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

关于征集 2021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 选派需求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省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根据中组部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1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选派需求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派对象条件

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继续对脱贫地区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，今年重点面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市、脱贫地区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企事业单位选派。

选派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，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术技术骨干；年龄

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人选中，35 岁以下的不少于三分之一。要向基层一线倾斜，一般不选派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选派需求征集程序

各地各单位一般经个人申请、综合比选、审核推荐等环节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确定后，填写《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申请表》（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、《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研修计划书》《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，连同电子文档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省委组织部对各选派单位上报的选派需求汇总后，综合培养重点、人选分布、研修地点等因素，确定推荐人选并上报中组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密切配合，做好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选派需求征集工作。对经中组部同意派出访学的访问学者，要加强跟踪管理和服务。

2、各派出单位承担访问学者两次往返差旅费，并负责购买访问学者学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有条件的单位可另行给予适当补贴。访问学者研修期间原工作单位待遇不变。

3、“西部之光”接收单位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及东部地区所属研究机构、重点院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国有企业等单位。

4、拟选派学者结合自身研修需要，提出 2 个意向研修单位

及导师，便于组织部门统筹考虑。有条件的学者，可以提前与想研修的导师取得联系，确认导师是否有时间、名额或相关课题，以方便接收单位落实导师接收事宜，提高选派工作的效率。

5、研修期间，访问学者应与选派单位工作脱钩，严格遵守接收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接收单位的统一安排。

联系人：程媛 邮箱：jxrcb@zzb.jiangxi.cn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791-88901123

附件：1.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申请表

2.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研修计划书

3. 2021 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

